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5.11
編 號	239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0849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事人員執業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1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」
- 三、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事人員執業安全，倘醫療場所發生相關暴力案件，請落實撥打110即時事故通報，並至本局、地方檢察署及警察局共同建置之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violence/?mode=cop>），後續主動提供受害者心理諮詢輔導及必要之法律協助，並應留有相關紀錄。
- 四、另醫療機構應與轄區警察機關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，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，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。
- 五、上開資訊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以利即時因應，維護醫療



環境安全，保障醫病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